

美修改反傾銷抽樣方式變更提案

文◎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一、背景說明

美國商務部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發佈公告 (75 FR 78678)，就目前反傾銷案中選擇強制應訴廠商 (mandatory respondents) 的方式提出變更方案，一般公眾得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以前，就此一變更方案向商務部提出評論。

於反傾銷案中，當應訴廠商數目過多，以致於就每一間廠商個別調查為不可行 (impractical) 時，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Section 777A (c) (2) (A) 與 (B) 允許美國商務部選擇以下兩種方式，限縮受調廠商的數量：(1) 基於當時可得的資料，以「統計上有效」的方式進行抽樣；(2) 在得以合理調查的範圍內，佔出口國銷美數量最大百分比的若干廠商。

此一規範與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10 條相同。於過去實際案例中，美國商務部幾乎都是以第二種方式進行抽樣，亦即選擇出口國銷美數量前幾大的廠商為強制應訴廠商 (一般而言為佔出口國銷美數量 60% 的廠商)，依據強制應訴廠商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個別稅率，而沒有被指定的廠商，其稅率則為所有強制應訴廠商稅率加權平均的結果 (all-other rate)。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告中，商務部表示，之前僅考慮出口量的抽樣方法 (以下簡稱「銷量排名法」)，使得出口量較小的廠商從來無

法接受商務部的個別調查，為更正此一情形，商務部提議在未來案件中採取「PPS 抽樣法」(probability-proportional-to-size sample)，茲詳述其內容如下。

二、新提案內容

依 PPS 抽樣法，商務部將依銷美數量由大到小，將應訴廠商依商務部預設的調查廠商數目分為若干「層級」(stratum)，每一層級所代表的銷美數量約當相同，商務部再從每一層級中，抽出一間廠商為強制應訴廠商。

1. 母體定義：

商務部提案所定義的抽樣母體為「所有應被調查 / 列名複查且有銷售受調產品至美國廠商」，沒有銷售受調產品至美國之廠商將不被納入抽樣母體。至於是否有銷售至美國之證據，商務部原則上將以美國海關 (CBP) 的報關資料為準。若受調查之出口國為非市場經濟體 (Non-Market Economy)，商務部將排除未提交個別稅率申請 (separate rate application, SRA) 的廠商。

2. 抽樣方式：

PPS 抽樣法將依下列步驟進行：

- (1) 將納入抽樣母體的應訴廠商，依銷量由大到小排序；

(2) 將應訴廠商分為若干層級，每一個層級所代表的銷美數量均相當，層級的數目則與商務部計劃抽出的廠商數相同。舉例而言，若商務部計劃就三間廠商為個別調查，則所有應訴廠商將會被分為三個層級，每個層級所代表的銷美數量，佔總銷美數量的 33.33%。

(3) 於每一層級中抽取一間廠商為受調廠商。

於前述舉例中，若有一間廠商 A 銷美數量已超過總銷美數量的 33.33%，則廠商 A 將獨自成爲一個層級，其他廠商再分為銷美數量相等的兩個層級；若有兩間廠商 A 與 B 各自的銷美數量都超過總量的 33.33%，則 A 與 B 均將獨自爲一個層級，其餘廠商爲另一層級。

3. 未被抽樣中廠商的稅率：

未被抽樣中的廠商，將適用「抽樣稅率」(sample rate)，由強制應訴廠商的稅率，依各強制應訴廠商各自所屬層級所代表的銷美數量，進行加權平均所得。

4. PPS 抽樣的例外：

於以下三種情況，商務部將不會採用 PPS 抽樣，而將採用目前的「銷量排名法」：

- (1) 由於商務部本身資源限制，商務部將只能調查不到三家的廠商；
- (2) 當最大一間廠商銷美數量，已超過總量的 75% 時；
- (3) 當母體組成特性顯示無論怎麼樣的樣本，都無法合理代表母體時。

上述 (3) 的例外情形，商務部解釋爲當母體中樣本的同質性過低，以致於對稅率有相當影響者。商務部表示，將給予十天的時間使利害關係人就此一例外情形進行評論。

三、徵求評論

商務於公告上就以下議題徵求公眾評論：

1. 應如何處理強制受調廠商於中途被排除的情形？如該廠商的複查申請被撤回、NME 廠商的 SAR 未被接受、該廠商的 CBP 進口資料有誤等情形？
2. 應如何處理自願應訴廠商？
3. 應如何處理不合作稅率（不利推定稅率：adverse-facts-available）、微量稅率（de minimis）與零稅率？

任何評論應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以前，以網路上傳或紙本郵寄的方式送交商務部。

四、初步分析

反傾銷抽樣方式變更，對於將來參與調查廠商權益影響重大。此一議題涉及法律與統計專業領域，詳細分析尚需資源與時間，以下僅就反傾銷應訴實務上將產生的議題，做一簡要初步分析：

1. 由於 PPS 抽樣法將以 CBP 進口資料定義母體，若廠商並未於美國進口報關單（Entry Form 7501）記載爲出口商或製造商，可能就會因此喪失納入母體的資格。因此，有意取得個別稅率的廠商，應於平日多加留意美國進口商向 CBP

提報 Form 7501 的情形，質言之，即注意進口商是否有將貴公司記載為製造商或是出口商；若無，則在反傾銷調查正式立案時，出口廠商應能即時向商務部提出其他證據，以避免因此被排除於抽樣母體之外。

2. 依 PPS 抽樣法，每一層級中將抽出一間廠商，但商務部目前並未詳述於一個層級中進行抽樣時，是隨機抽樣，或是會依該層級中各廠商的銷量多寡，比例調整各廠商被抽中的機率。以下例示說明：

層級	代表銷量比例	廠商數	廠商
層級一	33.33%	5	A1, A2~A5
層級二	33.33%	12	B1, B2~B12
層級三	33.33%	25	C1, C2, ~C25

- (1) 於過去極少數採取 PPS 抽樣法的案例中，商務部會依樣本廠商銷量多寡，比例調整個別廠商被抽中的機率，銷量越大者，被抽中機率越高；但於商務部 2010 年 12 月 16 日版提案中，卻沒有提到如此設計。
- (2) 若於同一層級的廠商係採隨機抽樣，則各廠商被抽中機率都相同：於上例中，層級一中 A1~A5 廠商被抽中的機率均為 1/5。
- (3) 然而若同一層級中的廠商存在有相當差異，則可能會導致被抽中廠商的代表性嚴重不足。此一情形原則上符合前述 PPS 抽樣法例外情形(3)，但若依商務部規定，利害關係人要在 10 天提出評論，才可能推翻 PPS 抽樣法；依實際

案件進行，要在 10 天內蒐集足夠資訊以支持反對論點，誠屬不易。

- (4) 綜上，若商務部最終決定以隨機方式於各層級中抽樣，此一方法是否符合美國法規與 WTO 反傾銷協定上所要求的「統計上有效」(statistically valid)，尚值得進一步討論。

3. 所有未被抽中的廠商，都將適用統一的抽樣稅率；該抽樣稅率以強制應訴廠商的稅率與各該層級的代表銷量加權平均而得。在一般情況下，由於每一個層級代表的銷量約當，因此此一抽樣稅率實則為強制應訴廠商稅率的簡單平均(註 1)。

依一般反傾銷實務而言，銷量較小的廠商較缺乏資源與意願應訴，也容易獲判較高的稅率，一旦以 PPS 抽樣法，小廠商中勢必有一間會被抽中，而透過商務部偷渡的簡單平均方法計算抽樣稅率，其他廠商所適用的稅率都可能因此被拉高。

註1：例外情況存在於廠商大小相差懸殊時，以抽樣三間廠商為例，A 廠商若佔總量 45%，B 廠商佔 35%，其他 C~L 共 10 間廠商佔 20%，則 A、B 為當然強制應訴廠商，C 則可能被抽中，最後抽樣稅率將是 $a \times 45\% + b \times 35\% + c \times 20\%$ ，會較接近 A 與 B 所得的稅率。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綬宇律師、林嘉琨 顧問/林倫帆 律師/李柏青 律師